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2、关于对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认为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0万元。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雁明

田高良

杨为乔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